

□ 杨俊芳 李天福 张 平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与金融配套改革的探讨

在中国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一样,也是一项创造性的系统工程。它不仅必须有企业内部组织管理制度的变革,还必须有相关的宏观经济管理体系、市场体系、社会保障体系等方面的综合性改革相配套。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在推动企业转变经营机制和制度的创新中起着枢纽和动力的作用。加快金融体制的配套改革,对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具有重大而紧迫的意义。

一、企业转制的困难与对金融改革的影响

由于长期计划经济体制的影响,银企之间的借贷关系被扭曲,不仅窒息了企业的生机和活力,使企业背上沉重的历史包袱,在经营机制的转变和制度创新中步履维艰,也给金融体制改革带来了诸多困难。

1、企业单纯依赖银行间接融资,又缺乏约束机制,形成了对银行信贷资金需求的“倒逼”格局。

在“大一统”的计划经济体制下,银行和企业都没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一切经营活动都在政府的直接控制下进行。企业的厂长(经理)由主管部门任命,生产按指令性计划实施,原材料统分统配,产品统购包销,资金也按计划供给,银行只充当财政的“出纳”角色。“拨改贷”以前,财政包揽着企业长期资金(包括固定资金和铺底流动资金)的供应,银行只是发放超定额流动资金贷款;“拨改贷”以后,银行承担了统管国有企业流动资金的供给,直接充当企业的“保姆”。由于企业融资单纯依赖于银行,且对资金使用效益又不承担直接责任,因而造成企业对银行贷款的刚性需求和惰性依赖愈来愈严重,一方面是企业的高负债经营,另一方面是银行的超负荷运行。据统计,在国有企业的资产中,固定资产80%、流动资产90%来自银行贷款。而这一大块银行资金,因为行政干预不当和企业经营不善,有40—60%被沉淀或流失,使企业的不良债务转化为银行的不良债权。据统计,1993年,全国工业、商业、供销、外贸等公有企业累计亏损4000亿元之巨,进入1994年,亏损的数额继续有增无减。这些巨额亏损“黑洞”,表面上看谁都有责任,实际上谁都没有责任,最终还是由银行贷款垫付。即使如此,企业要维持简单再生产,还得逼银行继续注入贷款。据统计测算,目前我国专业银行存贷款比例已高达140—150%(按国际惯例商业银行存贷款标准比例应在70%左右)。银行如此超负荷的运行,以及大量的信贷资金被沉淀固化,严重阻碍了专业银行向商业化转轨。

2、社会保障体系发展滞后,致使企业在改革中甩掉的包袱又转嫁给银行。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必须卸掉企业三大包袱:债务、冗员和企业办社会。后者由于社会保

障体系发展滞后而迟迟无法解决,从而更深地加剧了经济的非均衡程度和“企业刚性”。我国就业制度的刚性来源于就业与社会福利、社会保障的重叠。就业与户籍制度、公费医疗等社会福利以及退休金、失业保障等社会保障同时发生,三种制度捆在一起,使国家的社会福利目标、社会保障目标只能通过就业一个手段去实现。这种体制运行的结果,使企业的非生产性人员队伍越来越大。据统计,目前,国有企业中离退休人员、企业办社会的公职人员、在职待业人员的总数已超过职工总数的 1/3,有的老企业竟高达 1:1 的比例。企业用于这部分非生产性人员的工资、医疗、养老等开支也越来越大,一般约占企业收入的 30—50%。这种状况,使许多国有企业千方百计创造的盈利很大部分被补充非生产性人员的人头经费消耗掉了,导致生产发展资金逐年萎缩。由于国有企业背上这些包袱,根本无法与新兴的“三资”企业、个体私营企业参与市场的公平竞争。不少企业在实行股份制改造中,“卡壳”就在富余人员和非生产性人员的消化和转移上;有些企业虽然强行实施了改、转、租、卖的改革,实际上是把大量富余人员和离退休人员的负担推给政府。而政府为了保稳定,只好硬性采取所谓的银行、政府、企业“三家抬”的措施。但实行的结果是,财政赤字、企业亏损,都兑不了现,最终还是成了银行“一肩挑”,使银行的不良债权就象滚雪球一样越滚越大。

3、企业制度改革的非规范性使银行债权悬空,使专业银行向商业化转轨难以轻装突围。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核心是经营机制的转变和企业制度的创新,这是解决长期困扰企业的产权不清、权责不明、政企不分、活力不足、经营不善、效益不高等问题的根本途径。但是,由于“转制”尚处于探索起步阶段,加之社会各方面的配套改革参差不齐,实际操作中出现了诸多以甩贷为目的的不规范行为。主要表现在:一是采取一企多制,悬空银行贷款。一些外债较多的企业,采取“母体裂变”的手段,把流动资金和有效固定资产分到小厂,将全部或大部分银行债务甩给已成空壳的“母体”企业中。二是借破产之名,行逃债之实。有的企业认为破产是甩掉债务包袱的最佳途径,通过低评估资产,操纵拍卖,压低偿债比例等,达到豁免银行贷款的目的,之后再“改头换面”重新启动。三是公有民营,造成老债新主,无人认帐。有的国有或集体企业,将资产采取切块出租、整体出租等方式,有偿租赁给个人经营,而租赁承包者却来个“新官不理旧帐”的招术,一方面用企业的厂房、设备发自己的财,另一方面将历史的债务搁置在一边,实际上是把大量的银行贷款搁浅。遗憾的是,企业转制中这些不规范的行为,往往得到地方保护主义的支持,形成了对金融改革的“双重压力”。

二、“金融抑制”对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制约

中国经济 40 多年的发展显示出一条剧烈波动的轨迹,究其原因,在众多因素中,微观领域存在的企业数量型扩展机制和与之相对应的宏观领域中存在的高度“金融抑制”机制,是导致经济失衡运行的主导因素。近年来,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在总体上取得了一系列重大突破,向市场经济转轨迈出了关键性的步子,但各个领域的发展极不平衡,尤其是金融体制改革,出于保护国有企业的考虑和为财政越来越大的赤字寻找出路,一直是小心翼翼,步履艰难,从总的格局上还没有走出计划经济的轨道。这种状况,也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企业的制度创新。

1、专业银行经营的非市场化与企业自主经营相矛盾。

目前,我国的企业改革已从由放权让利为主要内容的政策调整向企业制度的创新转变,企业在产供销上有了较大的自主权,经营上已打破了批零界限、工商界限、地域界限、内外贸界限,企业资金的使用呈多元化。这种纵横交错的新型经营格局,客观上要求资金按社会化协作过程多方式、多渠道横向流动。然而控制了我国资金融通 90% 以上的四大专业银行体系,长期

以来政企不分,性质没有准确的界定。近年来虽然进行了一系列改革,但整个运行机制基本上还是在行政的、计划的资金供给体制中徘徊,诸如:贷款规模仍是自上而下层层指令性分配、划拨;受各级政府的干预垫付国有企业的亏损,提供所需的资金,包括本应由企业自筹的营运资金,以及对一些停产半停产的企业提供贷款发工资;为弥补财政赤字变向转移信贷资金垫补企业上缴税款等等。总之,专业银行作为独立的货币信用经营者,不能与企业平等地同步走到市场上去,其结果必然限制企业对资金配置的市场取向,不利于加速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

2、金融市场发育迟滞且不规范,影响了企业面向市场直接融资。

企业走向市场需要运用多种金融工具融通资金,除了需要包括多种金融机构组成的完善的组织体系外,还需要资金能够灵活流动的、高效、开放、统一的金融市场为其服务,以满足企业对资金的筹措、运用在数量上、时间上、方式上的需求,实现资金的合理配置。但从我国目前金融市场的现状看,市场单一,发育不健全,容量狭小,管理体制不完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难以落到实处。这不仅影响了企业面向市场直接融资,也容易导致融资关系紊乱。其主要表现:一是资本市场主体缺位,市场机制作用甚微,动作不规范。主体缺位突出表现企业与银行未完全介入资本市场。从企业和银行资产负债证券化程度分析,我国1993年底企业资产结构中证券资产比重仅10%左右,企业融资80%来自于银行信贷;银行资产证券率也仅为15%左右,不仅不能持股参与企业经营,更不能购买企业股票参与企业经营。中央银行由于理论准备不足和技术操作难度未进行公开市场操作。这一方面说明企业还未成为市场主体,很难发挥证券资产和证券融资对改善企业资产负债结构、合理配置资源要素、促进企业机制转换等功能;另一方面也表明构造现代企业制度内部自身还缺乏充分市场化的条件,证券市场发展的主体地位还远不能适应构造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市场机制作用甚微突出表现在数量配额,价格扭曲和流动性差上。中央银行不仅对每年的企业债券、企业短期融资债券、金融债券、国库券、投资券有指标控制,而且对企业股票发行也有规模限制。这是中国金融市场发展中的显著特征。证券交易手段落后,流动规模小,民众参与程度低,发行与上市地域、行业分布不平衡不协调,不利于资本要素在地区和企业间的合理流动,无助于通过债权和股权的流动促进现代企业间开展重组、兼并、收购等活动。二是货币市场发育不良。中国银行间的同业拆借,从一开始就带有浓重的批发贷款性质,各金融机构拆东墙补西墙,解决的多是流动资金不足和固定资产投资的缺口。同时,由于商业票据市场发育迟滞,使商业票据的买卖与商业银行的信用脱节,银行之间的同业拆借往往转化为大规模的商业信用,最终都陷入解不开的债务链中。三是银行业与证券业之间资金的封闭管理,割断了两之间必要的资金流动,不利于金融业的发展,也制约了企业面向市场直接融资的空间。

3、现行的信贷管理办法和利率政策与建立市场调节机制反差较大,不利于企业在竞争中优胜劣汰。

从1983年人民银行单独行使中央银行职能以来,在信贷资金管理逐步形成了混合运用直接控制和间接调控方式进行宏观管理的“双向管理”办法,“统一计划、划分资金、实贷实存、相互融通”。由于贷款限额控制局限性越来越明显,贷款限额变成了必达指标,中央银行调控乏力,从而又提出了“总量控制,比例管理,分类指导,市场融通”。然而,由于整个改革的不配套和操作技术的落后以及宏观经济运行环境的制约,信用配给政策短期内无法退出历史舞台。从金融信用制度对资产负债管理的影响看,信用配给政策为地方、企业、乃至专业银行增加信贷投放提供了非竞争的机遇;信用配给与自求平衡并存,形成资金供给“双轨制”,一定程度上弱化了专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冲淡了基层行自求平衡的积极性;一定程度上强化和发展了

“信贷软约束”的弊端。企业信贷的获取取决于国有企业所在行业和企业资本规模，而较少受到改革和市场化因素的影响。在现有产权制度条件下，大规模地、盲目地投放贷款，客观上加强了国有企业对信用资本的信赖程度，“资金大锅饭”的存在，“安定团结贷款”、“点贷”等配额的存 在使企业根本不可能有参与市场竞争的积极性。

我国现行的利率政策，市场化程度更少，管理也僵化。一是利率总水平偏低（实际上早已是负利率），二是存贷利差太小，三是结构不合理，四是行政的刚性约束。这种利率体系和管理办法，既不反映资金供求关系和资金使用价值，也对企业的市场行为缺乏导向和约束。相反，人为的官方低利率，一方面诱使储蓄向利率很高的民间借贷市场分流，另一方面又使银行盈利能力差而不得不依靠国家增加货币供应来弥补资金来源；更严重的是，低利率和资金紧张诱发大量的货币灰市交易，推动信用膨胀。在这些因素的综合作用下，导致了商品价格的全面扭曲、投资浪费和资金紧缺的恶性循环，助长了通货膨胀，给企业的制度创新带来了很大困难。

三、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金融对策思考

1、积极探索银行不良债权的转移方式，进行金融资产创新，帮助企业轻装步入市场。

从传统计划经济转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改革过程中，国有企业与专业银行的改革是最关键也是最困难的相互联系的难题，那就是国有企业的沉重贷款债务问题和专业银行的大量不良贷款问题。解决这一难题应着眼于形成新的运行机制，从整体上进行金融资产流量格局的调整和金融资产的创新，采取“认真清理，坚持原则，区别对待，分类解决”，进行债务重组。

其一，企业债务负担，来自旧体制的，主要由政府核销。一是变“拨改贷”为“贷改投”。1983年以来，国家对企业的投入由财政拨款改为银行贷款，这一改革的出发点是好的。但由于改革不配套，企业实现的利润在当时大部分仍要交给国家，企业缺乏偿还债务的能力，“拨改贷”资金多数成为历史债务。在现行的投资体制下，国家应把一部分“拨改贷”变为“贷改投”，等于国家对企业注入资本金。二是企业拖欠地方投资部门的债务，如果是由于国家政策和自然灾害形成的，应由地方政府核实后予以豁免。三是在国家统一组织的清产核资中，要按照有关政策对企业的债务核销一部分，直接冲销部分资本金和资本公益金。

其二，有条件地实施债股置换。这种办法适用于确有发展前途和盈利潜力而资本金不足的企业。其操作方式，宜组建独立的规范投资公司，由其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债券等证券，筹集资金来购买银行对这些企业的债权，并将债权转换成对企业的股权。这样做既可以保全银行信贷资产，又避免银行直接持股，而且能为国有企业的公司化改组解决历史债务包袱，增加新的机构持股主体。

其三，拍卖银行债权。一是由各银行自愿组建投资中介机构，购买成员行的不良债权，再运用公开买卖手段，向社会投资者转卖。二是成立银行与企业之外的第三者中介机构，收买银行不良债权，改造企业，发行企业股票，向社会转卖企业股权。三是将不良债权卖给国外银行或投资者。

其四，贷款转债券。对尚有潜力的逾期贷款的企业，银行可考虑将部分贷款转成可转让企业债券，通过企业发债收回逾期贷款。对呆帐可将其部分转为财政债券，通过发行债券，对欠贷企业注入资金，以归还银行贷款。对亏损企业转制的贷款可采取“定期、约期”缓收，由转改后的企业与开户银行订立还款计划。对这部分贷款还可实行不加收逾期和罚息或减半收息的优惠措施。

其五，冲销。对于经营极差，严重资不抵债的企业，应依照《企业破产法》让其破产，拖欠的

银行贷款除按照破产法中的偿债程序从企业破产财产中收回一部分外,其余可采取冲减专业银行呆帐准备金,冲减专业银行向中央银行的贷款。

2、构造不同类型、具有不同职能的金融企业、促进政企分离,为企业走向市场提供多功能服务。

当前,随着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的全面推进和重点突破,中央银行的职能已逐步归位,国家三大政策性银行也已组建运营,专业银行向商业银行转轨的时机已基本成熟。抓住机遇,从三种类型上加快金融化改革的步伐,乃是金融改革与企业制度创新相互配套、相互促进的长远之计。

(1)加快国有专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企业化改革。一是各专业银行可改组成为国家独资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行长负责制。董事会成员由国务院授权组成的银行集团和中央银行选派,依法行使权力。在横的方面,各专业银行总行及其分支行是独立于中央银行的金融企业;在纵的方面,各专业银行的分支机构也是相互独立的商业银行,可与总行结成股份化的法人关系,业务自主经营,资金自求平衡,经营自负盈亏,信贷和投资自担风险。二是鼓励地方政府出资入股,在城市信用社、金融信托投资公司和农村信用社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基础上,通过改革重组,建立区域性的地方股份合作制银行,以独立法人的身份参与金融市场的竞争。三是对引进外资金金融机构的设立,通过竞争和交流,促进国内商业银行与世界金融接轨。四是鼓励、支持一些效益好、发展前景大的重点企业集团兴办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办理集团内的存、贷、汇、证券、外汇、投资、租赁等业务。

(2)积极发展金融服务性企业,为企业与金融机构参与金融市场融资提供良好的中介服务。这一类金融企业,如企业资信评级公司、金融咨询公司和证券信用评级公司等应由中央银行二级以上分行领导,参照国际通行的资信评级,对各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发展前景、产品结构、资金运用效益、产品质量及行销状况等进行综合评估,各商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可有偿获取此信息,以此作为发放贷款、审批发行股票、债券以及办理贴现、再贴现、抵押、再抵押等金融业务的重要依据。

(3)建立全国性的融资公司网络,使之成为对金融市场实行宏观调控的中介机构。融资公司在组织上由中央银行领导,但资金上与中央银行是借贷关系,仍然是一个具有独立的法人地位,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金融企业。在业务范围上,主要从事金融机构之间和融资网络之间的短期资金融通,包括同业拆借、承兑汇票、短期债券的发行和买卖等,此外,还接受中央银行的委托,办理再贴现、再抵押等公开市场业务,以调控金融市场的资金供求关系。

3、适时扩充金融市场的交易内容、交易手段、推动企业加快产权结构的调整和产权制度改革。

企业产权结构的调整实质上是资本金结构的重组。长期以来“资金供给制”,使企业产权不清晰、权责不明确、缺乏生机和活力。因此,通过金融手段推动企业进入市场,进行产权结构调整和产权制度改革,势在必行。目前可以考虑选择这样一些层次:一是着力发展完善短期资金市场,以解决企业流动资金紧缺的问题。短期资金市场不仅仅限于金融企业之间的同业拆借,还包括工商企业之间的各类短期融资。其交易内容和交易方式包括:以抵押贷款为主的银行贷款;发展商业信用,推行票据贴现;银行和工商企业发行的大面额可转让存单和短期融资债券等。二是尽快发展中长期资金市场,逐步培育无限期资金市场。要在对企业资产评估、明晰产权的基础上,使资产从实物形态变为货币形态,进入中长期资金市场(即资本市场)进行交易转让,实现产权结构的优化组织,以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三是在完善证券发行市场基础上,

尽快发展证券交易市场,要让有价证券有效地进入市场交易,逐步做到发行、流通的规范化和标准化。对于证券二级市场,除已在沪、深等中心城市设置集中而正规的证券交易所外,还应逐步扩大到在地级市设置规范化的柜台交易市场,作为对二级市场的补充。四是通过入股、投资等方式,有选择地发展企业集团与银行集团之间的相互参股,促进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的结合和发展。五是积极培育区域性外汇调剂市场,拓宽引资渠道,促进企业参与国际经济的接轨。要强化大外贸意识,集中资金、技术和资源优势,发展集团化的创汇企业,参与国际市场竞争和经济接轨,奠定建立区域性外汇调剂市场的坚实基础;要由人民银行和外汇管理部门牵头,协调辖区内商业银行开展外汇调剂业务,变分散的小额的外汇资金为集中的、大额的外汇资金,参与国际国内外汇市场的交易,变劣势为优势;要下决心尽快培养一批适应外汇市场发展的专门人才。改善交易手段,扩大交易品种,增加服务范围,为客户买汇、保值、调期、套汇,开展远期外汇交易、外汇期货市场、外币期权等业务,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4、调整利率结构,引导资金按市场经济法则优化配置,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

利率是战略性的生产要素价格,是金融宏观调控的重要工具。利率市场化是利率管理体制改革的目標,也是推动经济主体走向市场,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的重要措施。改革利率体制,基本思路是利率决策要从集中走向分散。利率体制改革配合专业银行转轨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可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利率实行“高低控制”,国家只管存款利率的高限和贷款利率的低限,其它利率实行弹性管理,放开货币市场利率,形成较为合理的利率结构体系。第二阶段,国家只控制中央银行对商业银行的贷款和贴现利率,这一阶段的转换时期是银行的性质明朗,企业化改革有了长足进展之后。第三阶段,采取“双高控制”。国家只管存款利率高限和贷款利率高限,其他利率全部放开。转换时机是商业银行对中央银行依赖性明显减轻后,金融业的竞争比较充分完备之时。在整个利率市场化过程中,利率的调整要与物价变化挂钩,特别要考虑物价变化趋势,增强利率调整的政策效应。只有利率市场化与专业银行商业化、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形成联动、协调配合机制,才能实现引导资金按市场法则有效配置。

5、加快建立社会保障制度,建立统一的社会保障管理机构。

建立和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现代银行制度的一项基础性工作。这项工作的重点是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

6、加快金融立法的步伐,完善金融法规。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也是不断完善和强化法律法规体系的过程。要尽快出台关于金融的监管、信贷、结算、证券、票据等一系列法律法规,与已出台的《公司法》、《企业破产法》等相配套,使新型的银企关系有强有力的法律保障,以便平等地参与市场的公平竞争。